

奉节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奉节府发〔2021〕4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规定，经2021年12月7日第十七届县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调整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配套费）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征收标准

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40元；兴隆镇、吐祥镇、竹园镇、草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元；公平镇、康乐镇、白帝镇、永乐镇（非县城规划区）、新民镇、甲高镇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元；羊市镇、安坪镇、青莲镇、汾河镇、大树镇、五马镇、青龙镇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90元。

二、征收管理

本次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后，其征收管理模式、办事程序、

减免政策仍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建设项目申报面积应缴配套费超过 500 万的，可申请分次缴纳。第一次缴纳的数额不得低于 500 万，并不得小于应缴总额的 50%，余款应当在 6 个月内缴清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的《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奉节府发〔2020〕19 号）同时废止。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受理并核定的配套费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4 日